

##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玉杰

\_\_\_\_\_  
徐金梧

\_\_\_\_\_  
季爱东